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解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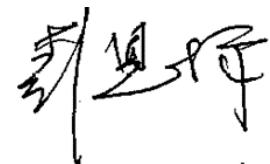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针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解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因工作调整需要，公司董事会解聘任随安先生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职务，解聘韩卫钊先生副总经理职务，解聘程海泉先生业务副总经理职务，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影响。

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关于解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航天动力关于解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
页)

独立董事：彭恩泽



张立岗

王锋革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航天动力关于解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
页)

独立董事：彭恩泽

张立岗

张立岗

王锋革

(本页无正文,为航天动力关于解聘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
页)

独立董事: 彭恩泽

张立岗

王锋革

王锋革